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申請流程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- 二、申請日期：本校上課開始前 1 週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表下載：教務處首頁→選課專區→日間學制選課專區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，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 - (二) 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。
 - (三) 本校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不得校際選課，亦不開放外校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(含空中大學)學生至本校選課。
 - (四) 外校學生依規定至本校辦理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 - (五) 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有部分通識課程開放互選，免收學分費。欲選修上述課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，其餘課程須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。
 - (六) 本校與臺灣科技大學及交通大學互為校際聯盟學校，校際聯盟學士班課程互選均免收學分費。研究生仍須依就讀學校之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- 五、作業流程：

